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02,383.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1,491.88	19,691.17	2 年	萧经信技备（2016）180 号
2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3,719.07	2 年	萧经信技备（2016）181 号
合计		25,210.95	23,410.24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1,880,238.71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因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31,880,238.71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

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 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监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隆光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万隆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